

债券代码：136166.SH；136208.SH；136523.SH；136608.SH

债券简称：16 广新 01；16 广新 02；16 广新 03；16 广新 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对广新集团变更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广新集团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存续期内债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作以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负责人：袁静。

变更后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南生。

变更后信息披露负责人基本情况：陈南生，男，现年 55 岁，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暨南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经广发证券与广新集团沟通，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偿付工作无不利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2019年4月25日